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5)第 1276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世华”)编制的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浙江博世华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仅供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博世华”)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1)、本次交易方案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3)、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盈利预测是以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 2015 年的生产经营能力、营销计划和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调整；
- 5、公司主要设备及商品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盈利预测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报出。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三、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926.06	33,932.36
其中: 营业收入	22,926.06	33,932.36
二、营业总成本	20,112.91	28,948.17
其中: 营业成本	14,945.82	22,41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00	971.99
销售费用	1,064.51	1,266.54
管理费用	2,572.85	3,360.24
财务费用	627.05	786.06
资产减值损失	308.70	15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813.15	4,984.19
加: 营业外收入	139.76	
减: 营业外支出	2.87	
四、利润总额	2,950.03	4,984.19
减: 所得税费用	381.47	641.83
五、净利润	2,568.56	4,34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8.56	4,342.36
少数股东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0日, 公司系由陈昆柏、陈青俊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原注册资本200万元。经九次股权变更, 目前由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陈昆柏、刘柏青、姚臻、温俊明、王卫民、金祥福共同出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1)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0号9层、10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2)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是一家环保工程企业, 经营范围包括: 生产、制造: 环保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 环保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承接环保工程;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5年1月23日, 经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卫民。

(4) 2015年3月2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签署《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决议, 同意陈昆柏将拥有本公司股权的2.83333%计170万元转让予陈青俊; 同意陈昆柏将拥有本公司股权的0.5%计30万元股权转让予温俊明; 同意陈昆柏将拥有本公司股权的16.6667%计1000万元转让予陈栩; 同意陈昆柏将拥有本公司股权的15.7%计942万元转让予许培雅; 同意陈昆柏将拥有本公司股权的3.3333%计200万元股权转让予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年3月30日, 陈振新与陈昆柏等原股东签署《陈振新与陈昆柏等关于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签署《关于同意增资的决定》决议, 同意接收陈振新为本公司新股东, 同意该股东货币投资2,400万元认缴本公司300万元的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4.7619%。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00万元整。上述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5年4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0916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盈利预测编制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以反映了本公司的预计经营成果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 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②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 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②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③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 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 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 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 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 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 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 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 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 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③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 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⑤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⑥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 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且占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 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实际账龄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按合并报表各公司内部往来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	-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③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 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

“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 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 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 对其余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方法。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①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

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u>类别</u>	<u>折旧方法</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15) 在建工程

- ①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②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①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②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使用费	10 年	-
专利使用权	10 年	-
BOT 经营权	合同规定运营年限	-

(17)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①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

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②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上述第 1)项和第 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 第 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④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1) 收入

①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提供劳务收入、BT 项目收入、BOT 项目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②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及收入确认原则:

- 1) 建造合同收入, 按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2)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工程项目根据公司在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 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 3) 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 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4)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 5)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③ 提供劳务或运营服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或运营服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照实际业务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或运营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或运营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成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BT 项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T (建造—移交) 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 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公司在建造期间, 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完工后, 按照建造合同价款可收回金额, 确认长期应收款。可回收金额与可确认建设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 计入各期损益。

⑤ BOT 项目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以BOT (建造—运营—移交) 方式建造并运营公共基础设施, 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分别两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 1) 在建造期间, 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 2) 对于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后续运营期间按个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根据财税(2011)110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本公司的服务费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0月29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国税减备告字[2014]第(4056)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2013年度实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正在进行中。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4、预测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博格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博格沃膜)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资)	浙江省 杭州市	制造和销售	1,18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加工:环保设备。一般经营项目: 膜处理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让; 环保设备的安装; 膜产品、膜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环保水处理专用配件的销售; 商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贝格勒)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资)	浙江省 富阳市	制造和销售	1,08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安装: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及专用配件。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博世华环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BESTWAENVITECHGERMAN YGBMH)(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华)	全资	德国汉堡	贸易销售	50 万欧元	环保技术研发, 自主环保设备销售以及环保项目承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博格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1,180 万元	-	100.00%	100.00%
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80 万元	-	100.00%	100.00%
博世华环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BESTWAENVITECHGERMANYGBMH)	50 万欧元	-	100.00%	100.00%

5、盈利预测表项目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

按公司分类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母公司	20,314.53	30,783.53	51.53%
浙江贝格勒	1,636.08	2,045.10	25.00%
浙江博格沃膜	147.80	184.75	25.00%
德国博世华	1,535.05	1,688.57	10.00%
合并抵消	-707.40	-769.59	-
合计	22,926.06	33,932.36	48.01%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3,932.36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长 48.01%

① 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

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设备贸易和销售, 环保服务及运营收入。其中环保工程收入包括固废处理、废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类型业务。

公司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与客户签订但尚未完成约定义务的项目合同预计将在 2015 年内完成情况, 已中标项目及可预见执行的新增项目并能够在 2015 年内完成的业务量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可预见执行的新增项目又考虑了业务的市场空间、企业占比、企业历史投标率、新项目前期进展等因素。

1) 母公司 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预测

母公司 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的营业收入根据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 2015 年内的完工比例进行预测。

2) 母公司 2015 年新增项目预测

2015 年新增项目营业收入=预计项目总收入*项目可行性*预计 2015 年内完工比

2015 年新增项目营业成本=2015 年新增项目收入*(1-项目毛利率)

<1> 新增项目的确定: 公司根据政府立项文件、盈利预测报告日前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施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可研报告及批复、设备采购合同及招投标导航网的公开信息资料等。

<2> 预计总收入: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盈利预测报告日前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施工或运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可研报告批复等预计项目总收入。

<3> 项目可行性: 对于盈利预测报告日前已签订的项目合同及 2015 年内基本确定可以签订的合同, 项目可行性为 100%, 其他项目的项目可行性为 50%。

<4> 预计 2015 年内完工比: 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公司对项目的管控要求及历年项目的工期进展情况。

<5> 项目毛利率: 对于盈利预测报告日前已签订的项目合同及 2015 年内基本确定可以签订的合同, 根据项目的预算分析确定各项目的毛利率; 其他项目根据公司、行业历年类似项目及新项目的特点进行预测。

综上, 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环保工程建设	17,192.51	27,565.29	60.33%
其中:固废处理	6,183.47	13,438.22	117.32%
污染修复	720.78	8,848.50	1127.63%
废水处理	10,012.44	4,435.15	-55.70%
废气处理	275.82	843.42	205.78%
环保设备贸易	2,388.54	1,840.70	-22.94%
环保综合服务	<u>733.48</u>	<u>1,377.54</u>	87.81%
合计	<u>20,314.53</u>	<u>30,783.53</u>	51.53%

② 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各子公司历史年度营业额增长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目标市场规划, 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环保设备生产	1,636.08	2,045.10	25.00%
环保设备贸易	1,682.86	1,873.31	11.32%
合计	3,318.94	3,918.41	18.06%

③ 合并抵消

公司合并抵消根据公司历史年度合并抵消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公司历史年度平均合并抵消比例为 2.5%, 公司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合并抵消数如下:

2015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数	2015 年抵消比例	2015 年营业收入合并抵消预测数
30,783.53	2.5%	-769.59

(2) 营业成本

按公司分类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母公司	13,178.26	20,258.39	53.73%
浙江贝格勒	1,242.12	1,552.65	25.00%
浙江博格沃膜	125.28	156.59	25.00%
德国博世华	1,109.42	1,215.30	9.54%
合并抵消	-709.26	-769.59	
合计	14,945.82	22,413.34	49.96%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22,413.34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长 49.96%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环保工程、设备贸易和销售, 环保服务及运营成本。其中环保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材料与设备成本, 工程设计、建设、安装、技术投入、人员管理等劳务成本。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预计各项目或业务类型的可确认营业收入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进行预测。

① 母公司 2015 营业成本预测

1) 母公司 2015 年毛利率预测

<1> 母公司 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毛利率预测

母公司 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的毛利率根据施工合同及实际已确认的毛利进行预测。

<2> 母公司 2015 年新增项目毛利率预测

对于盈利预测报告日前已签订的项目合同及 2015 年内基本确定可以签订的合同, 根据项目的预算分析确定各项目的毛利率。其他项目根据公司、行业历年类似项目及新项目的特点进行预测。

根据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未完工项目及新增项目情况, 母公司 2015 年预测毛利率如下:

<u>业务类型/毛利率</u>	<u>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u>	<u>2015 年新增项目</u>
固废处理	35%	36%
污染修复	77%	35%
废水处理	36%	33%
废气处理	11%	22%
环保设备贸易	45%	22%
环保综合服务	68%	57%

2) 公司母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u>类别</u>	<u>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u>	<u>2015 年度预测数</u>	<u>变动幅度</u>
环保工程建设	10,500.62	18,036.00	71.76%
其中: 固废处理	4,166.09	8,656.02	107.77%
污染修复	173.32	5,718.49	3199.60%
废水处理	6,025.85	2,932.16	-51.34%
废气处理	135.36	729.33	438.79%
环保设备贸易	1,905.41	1,022.70	-46.33%
环保综合服务	309.42	588.20	90.10%
其他(注)	<u>462.81</u>	<u>611.49</u>	32.12%
合计	<u>13,178.26</u>	<u>20,258.39</u>	53.73%

注:

<1> 工程人员薪酬

工程人员薪酬根据公司 2014 年末在册工程人员、2015 计划增加 20%的工程人员的薪酬水平预测, 2015 年预测营业成本中工程人员薪酬 447 万元。

<2> 无形资产专利权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 2015 年摊销预测数参照公司 2014 年无形资产专利权摊销额, 2015 年预测营业成本中无形资产专利权摊销 164.49 万元。

② 子公司营业成本预测

由于公司各子公司陆续成立于 2012-2013 年, 接近本次盈利预测基准日, 因此各子公司 2015 年毛利率预测参照 2014 年毛利率, 子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u>类别</u>	<u>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u>	<u>2015 年度预测数</u>	<u>变动幅度</u>
环保设备生产	1,242.12	1,552.65	25.00%
环保设备贸易	<u>1,234.70</u>	<u>1,371.89</u>	11.11%
合计	<u>2,476.82</u>	<u>2,924.54</u>	18.08%

③ 合并抵消

公司 2015 年预测营业成本合并抵消金额参考营业收入的合并抵消金额, 2015 年预测营业成本合并抵消金额-769.59 万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变动幅度
母公司	587.03	963.29	64.10%
其中: 营业税	496.12	826.96	6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0	73.41	84.45%
教育费附加	31.49	52.43	66.50%
水利基金	19.62	10.49	-46.53%
浙江贝格勒	5.95	7.43	24.87%
浙江博格沃膜	1.02	1.27	24.51%
德国博世华	=	=	-
合计	<u>594.00</u>	<u>971.99</u>	6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营业税以及按照流转税(含增值税及营业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组成。公司流转税中增值税根据预测的应税收入与可抵扣成本相关税金进行预测; 营业税依据应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计算出的流转税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预测。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99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长 63.63%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销售部门在日常经营销售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工资、折旧、办公差旅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根据公司于 2015 年内预计完成的销售业绩下模拟销售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进行预测。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等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其他销售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增长情况模拟销售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销售费用 1,266.54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长 18.98%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工资、折旧摊销、研发费用、房租水电、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公司于 2015 年内预计完成的销售业绩下模拟管理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运营及管理变动趋势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按照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称号的行政管理要求投入比例以及企业实际投入情况进行预测; 其他管理费用等根据公司业务增长情况模拟管理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3,360.24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长 30.60%。其中: 公司预计 2015 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 1,412.18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长 51.53%。

(6) 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担保费用、债券承销托管费及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历年借款金额及借款利息、担保和债券托管费用的支出情况, 及 2015 年内需要的借款额测算 2015 年的财务费用, 并假设公司预测期间的银行手续费支出与银行存款利息金额相当。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786.06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长 25.36%。

(7)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预测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考虑公司应收款项 2015 年内的账龄变化,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50.00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减少 51.41%。

(8) 投资收益

预测期间预测数为 0 元。

(9) 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 预测期间预测数为 0 元。

(10) 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 预测期间预测数为 0 元。

(11)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 按照公司适用的实际所得税赋率进行计算得出。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所得税 641.83 万元, 较 2014 年度实现数增加 68.25%。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